推优说明

1. 各个班级推优名额为班级团员数的10%（四舍五入），团委学生会、研会、融媒体、党员之家按照部门团员数的10%（四舍五入），名额单列，不占班级推优名额。
2. 团委学生会、研会、融媒体、党员之家先推优，确定的候选人再跟着班级推优一起投票，名额单列，要求候选人在班级团支部投票中同意票过半，否则取消推优资格。
3. 班级推优结果按照推优票数排序上报，如果全院推优指标不满10%，不另外顺延或增加推优名额。
4. 团委学生会、研会、融媒体、党员之家先推优工作于10月8日中午12点之前完成；各班级团支部推优工作于10月10日中午12点之前完成。
5. 推优开会前，各部门负责人和团支书需要完成推优预审表的填写，推优大会上团员需对照预审表综合考评候选人情况，择优推荐。